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訴字第19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晏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蔡健新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 年度偵緝字第1042號），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進行，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晏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扣案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除於犯罪事實欄第一段3 行應補充為「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5 年度金訴字第1339號刑事判決在案，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內）」、第15行應更正為「提領新臺幣（下同）2 萬5 元、1 萬5 元、1 萬5 元、2 萬5 元及2 萬5 元等款項」、第22行應補充為「林晏皓再依指示交予特定人而轉交予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上手，以此製作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林晏皓因此獲得2000元之報酬」；證據欄應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被害人許大衛部分之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麥寮分駐所陳報單1 份、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 份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 份、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 份、被害人許大衛提出之對話紀錄、存摺封面及內頁各1 份

、告訴人GARCIA LEZAMA EMILIO部分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永福派出所陳報單1 份、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 份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 份、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 份、告訴人GARCIA LEZAMA EMILIO提出之對話紀錄、匯款明細、上揭悠遊卡申登資料及交易明細資料1 份、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之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車號查詢車籍資料1 份、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 年度偵緝字第1705、1734號起訴書1 份、同案被告葉汝汝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 年度偵字第9238號起訴書1 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晏皓就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被害人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又被告就前揭犯行與同案被告葉汝汝及該詐欺集團其他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員間，分工各擔任透過通訊軟體施詐、居間指示聯繫、收取款項、將所取得款項依指示而層轉上繳等任務，各應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被告與同案被告葉汝汝及該詐欺集團其他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所為2 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再按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5 年1 月21日修正，於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於115 年1 月21日修

正後之規定內容則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以依該條例第47條修正後規定，需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 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得」減輕其刑；而依該條例修正前第47條規定，其僅須自動繳交其自身之犯罪所得，即「應」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較有利，是以被告就所為本案犯行之自白減刑規定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本案犯行，並已繳回所獲取之犯罪所得3000元一節，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並有本院收據1 份附卷足佐（見偵緝卷第25、26頁、本院卷第28至31、59、60、71、72、97頁），是認被告符合修正前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應減輕其刑。又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且已繳回犯罪所得一節，業如前述，惟被告所犯洗錢罪部分係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較輕得減刑部分，僅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以賺取財物，反加入詐欺犯罪集團擔任將所收得詐欺款項依指示交予特定人而層轉上交之工作，已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與去向，是其所為實屬不該；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手段、情節、目的、其角色分工及參與情形、所生損害、犯後坦承犯行，並已繳回犯罪所得，其中一般洗錢之輕罪部分具有減輕

事由，惟被告未與告訴人及被害人等達成和解及賠償損害；兼衡被告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有爺爺及父母等家人、未婚、無子女、在葬儀社工作、經濟狀況勉持之家庭及生活情形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再就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手法、情節、罪質、侵害法益情形及所呈現之犯罪惡性，暨衡諸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等，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以資懲儆。

三、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第3 項、第38條之2 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供述：我的報酬是每一單2000元至3000元，本案我送錢過去給上面的人，這樣的情形算一單，本案的報酬我有收到等情在卷（見本院卷第29、59、60、96頁），且被告業已自動繳回犯罪所得3000元等情，已如前述，從而揆諸最高法院106 年度台非字第100 號判決意旨，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二）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項固規定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 ）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查被告已將同案被告葉汝汝所交予之詐欺款項依指示交予特定人而層轉交予該詐欺集團上手因而掩飾、隱匿其去向，就

此不法所得之全部進行洗錢，是上開詐得款項自屬「洗錢行為客體」即洗錢之財物，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既經被告依指示交予特定人而層轉交予上手，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前開詐得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項前段、第300 條、第310 條之2 、第454 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子維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志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惠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張懿中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 條之4 ：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緝字第1042號

被　　告　林晏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晏皓、葉汝汝（涉案部分，經本署檢察官另案提起公訴）於民國114年間，加入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具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騙犯罪組織（下稱詐騙集團），且依該詐騙集團組織分工，由葉汝汝擔任持提款卡自人頭帳戶提領詐騙款項，並將該款項轉交負責開車接應及收水之林晏皓，據以賺取不詳金額報酬。葉汝汝、林晏皓與上揭詐騙集團成員，基於加重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犯意聯絡，由該詐騙集團成員以如附表所示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被害人，致如附表所示被害人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時間，轉帳交付如附表所示金額款項至如附表所示人頭帳戶內；迄轉帳完畢，葉汝汝依上揭組織分工，前往新竹縣○○

市○○○路0號之臺灣高速鐵路新竹站處，且自114年7月4日晚間9時31分許起迄同日晚間9時42分許止，持如附表所示人頭帳戶提款卡操作自動櫃員機，自如附表所示人頭帳戶先後提領新臺幣（下同）2萬0,005、1萬0,005、1萬0,005、2萬0,005、2萬0,005元等款項；迨提領完畢，葉汝汝持悠遊卡（晶片卡號：0000000000號，登記張采銀所有，葉汝汝為張采銀之孫）在便利商店消費後，徒步前往新竹縣竹北市高鐵八路與東2巷口處，與按上揭組織分工，駕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車主：祥運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前往接應之林晏皓會合，並透過車窗投遞物品方式，將所其提領款項及上揭提款卡全數交予林晏皓，由林晏皓將之轉交上手，葉汝汝、林晏皓因而獲致不詳金額報酬；嗣如附表所示被害人發現遭詐騙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及悠遊卡消費紀錄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二、案經GARCIA LEZAMA EMILIO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晏皓於偵訊、羈押庭中坦承不諱，核與另案被告葉汝汝於偵訊中供述、如附表所示被害人於警詢中指述、證人張采銀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復有如附表所示相關證據、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電子發票存根聯、統一超商交易明細、上揭悠遊卡申登資料、上揭汽車車籍查詢資料、汽車出租單、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如附表所示人頭帳戶交易明細及另案被告葉汝汝手機畫面翻拍照片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自白屬實，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林晏皓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被告與共犯即另案被告葉汝汝及上揭詐騙集團成員所為上揭犯行，有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另請審酌被告並非無謀生能力之人，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為貪圖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收水，其行為足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益發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危害社會信賴關係及金融交易秩序，殊值非難，爰具體求刑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檢　察　官　陳　子　維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　記　官　陳　曉　萱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人頭帳戶	相關證據
1	許大衛（未提告）	某員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許大衛聯繫，假以許大衛親友名義，虛偽向許大衛借錢，許大衛誤信為真，乃透過台灣PAY 行動支付網路平台轉帳	114 年7月4 日晚間9 時27分許	3 萬元	000-00000000000000號郵局帳戶	許大衛手機畫面翻拍照片、郵局存摺影本
2	GARCIA LEZAMA EMILIO（墨西哥籍）（有提告）	某員透過臉書社群網站帳號與GARCIA LEZAMA EMILO 聯繫，佯稱願購買GARCIA LEZAMA EMILIO所販售商品云云，GARCIALEZAMA EMILIO 誤信為真，乃依指示操作設定網路銀行及ATM	114 年7月4 日晚間9 時35分許	4 萬9985元	000-00000000000000號郵局帳戶	GARCIA LEZAMA EMILIO之手機畫面翻拍照片